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将原合并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原合并利润表中“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

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